

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的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东鲁办事处东升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角（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0940m²。项目投资 4995.4 万元，主要建设搅拌生产车间及与原料库，购置混凝土搅拌设备、筒仓、除尘器等，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工作，昼间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行审投资【2019】4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11月调试，2019年12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99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中①两条搅拌站分别配备了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②生产车间（包括两条搅拌站及4个水泥筒仓、4个粉煤灰筒仓）全部封闭，③石子、砂料输送工序全部封闭作业。以上措施提高了环保的要求，减少了颗粒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

生产车间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站分别配备反吹式脉冲布袋

除尘器，进行了全部封闭；石子、砂料输送工序全部封闭；砂石料场全部封闭，建设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安装雾炮，定期喷水降尘；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密闭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2019年12月5日-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1\text{mg}/\text{m}^3$ ，满足现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3.5dB(A)-5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65dB(A)）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及排泄物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账制度。

2、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传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